

本席認為今天的會議根本就不應該進行，因為根本就是利用立法權來侵犯行政權，確實會造成台灣更大的問題，請李委員紀珠不要再提出類似的草案。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就程序問題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的程序，我們可以很理性地討論，黃委員剛剛所說的立法權侵犯行政權，本席認為黃委員是自己矮化立法委員的地位。眾所周知，政治學有個鐵律，就是國會制定法律，行政部門依法行政，甚至有人曾經說過英國國會除了不能把男生變成女生或女生變成男生外，什麼事都能做。在現代變性觀念開放後，男變女或女變男也都可以做，而行政部門就是要依法行政，所以本席在此要呼籲各位，我們立法部門不要矮化自己。

第二，關於台灣競爭力的問題，如果今天陸委會不去審查這樣的法案，到底是會降低還是提升台灣的競爭力？今天 Intel 已經到大陸去設立 90 奈米與 12 吋的晶圓廠，大陸地區的中芯半導體 0.15 微米現在已經占其產量的 4.2%，0.13 微米的已經占 14%，90 奈米的已經占 14.7%，總計有 32.9%產量都是在 0.18 微米之下，這是比我們更進步的。結果我們領先的技術不能夠赴大陸投資，這是降低還是提升台灣的競爭力？

今天黃委員說要降低台灣的失業率，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按照本席在 2000 年所提案通過的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不再區分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香港這麼小的地方，1 年有 1,500 萬人次的大陸觀光客，新加坡這麼小的地方，1 年有 1,400 萬人次的大陸觀光客，百業興盛。反觀我國的製造業出走，台灣本地已經沒有競爭力、沒有商機，而我國的服務業不能承接上來，這才是真正的害台灣，不要把愛台灣變成害台灣！

主席：請李委員紀珠就程序問題發言。

李委員紀珠：主席、各位同仁。首先，剛剛有委員插隊要程序發言，但是本席覺得其內容是屬於實質發言，所以本席希望各位委員能尊重程序發言的意義。其次，本席認為立法委員應該要尊重自己的職權，因為今天其實本席也是迫於無奈，才透過立法的方式來通過一些政策，主要是為了彌補行政部門的怠惰，也是因為行政部門的怠惰，所以不得不用立法方式來彌補行政部門之怠惰、拯救台灣的經濟。

最後，本席並非這個法案的唯一提案人，不需要一直提到本席的名字，本席只是希望可以做一些實質上的質詢，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加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陳主委，剛才大家談到競爭力的問題，本席已經舉了具體的例子。2005 年 1 月時台積電最早提出申請，要赴大陸投資 0.18 微米 8 吋晶圓廠，結果你們一直到 2007 年 3 月才通過核准。陳瑞隆部長本來說去年底一定會核准，結果也多拖了一季。本席剛才也說過，大陸的晶圓廠—中芯半導體，他們的 0.15 微米加上 0.13 微米、90 奈米以及 65 奈米，已經超過 30%以上。此外，Intel 90 奈米 12 吋晶圓廠也已經到大陸去投資，他們現在通過一個決定，未來在大陸生產的，要比最先端的技術，比 32 奈米的再晚一個世代而已，也就是說，65 奈米的也要開放。本席想請教陳主委，今天李紀珠委員、本席、吳志揚委

員、蔡豪委員及雷倩委員共同提出這項修正案，要提升台灣的競爭力，有什麼不對？已進入量產技術的產品或經營項目，不得列為禁止赴大陸類，主委覺得有什麼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明通：主席、各位委員。量產這個概念，並不是說量產就不是高科技，我們要保護的是我們的核心科技。記得要開放 8 吋晶圓的時候我們提到，國內要相對投資 12 吋晶圓廠，所以說不是量產了就不是高科技，這是兩件事。

丁委員守中：如果說所謂的量產是指台灣已經量產的，我們還可以再分類，說它是高科技或不是高科技，但今天指的是中國大陸都已經量產的，那就表示這方面的技術他們都有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量產和高科技、核心科技是兩個概念，我們要保護的是我們的核心科技產業。

丁委員守中：陳主委，人家大陸現在都可以做到衛星定位，有防空飛彈、反衛星飛彈，人家的技術都已經到這種程度，也已經可以造飛機了，我們還在這裡討論量產和核心技術。我們只不過是製程吧！只不過是掌握商機，市場化、商品化的能力，結果你把我們這邊全給禁錮了。

陳主任委員明通：台灣的半導體產業，之所以能在全世界這麼有競爭力……

丁委員守中：有關這件事，具體的事證已經很清楚，請主委看看張忠謀最近的一篇訪問報導，是 3 月 20 日的報導。這篇報導提到世界半導體產業的製程、能量，現在各國開放的情形以及中國大陸目前的實力，請主委看完這篇報導後再來講這件事。

其次，本席想請教主委，美國在台協會代表楊甦棣先生，最近針對陳總統的講話，有一個答覆。陳水扁總統 5 月 11 日接受美國彭博新聞社專訪時說，台美之間簽立自由貿易協定才是最重要的，重點絕對不是增加對中國大陸投資的鬆綁。但是楊甦棣先生在 5 月 21 日工商協進會會員大會時，當著陳總統的面說，台灣進一步開放跟中國的經濟關係才是真正改善台美貿易夥伴關係的重要途徑，至於自由貿易協定這個問題可以先擺在一邊。這件事主委怎麼說？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想美方對於要不要和我們簽訂 FTA，有他們國家利益的考量。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不談 FTA，我們現在談的是他直接當著總統的面噏聲，說台灣進一步開放跟中國的經濟關係才是真正改善台美貿易關係的關鍵。

陳主任委員明通：有關台美貿易，上次委員也質詢過我。我們都知道，我們每年對大陸的貿易剩餘有相當多是轉到美國去。今天台美之間之所以沒有簽訂 FTA，據我個人的了解，美方是擔心台灣的产品會大量傾銷到美國去。

丁委員守中：本席問的是，楊甦棣當著陳總統的面，說台灣跟大陸經濟關係的鬆綁才是改善台美貿易關係的關鍵，這跟陳水扁總統的見解完全不一樣，本席想聽聽主委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個人的看法是，台美之間的貿易利益有其獨特的因素，台美之間的貿易利益不必然要奠定在我們跟大陸的開放上。比如說我先前講過的蘭花，我們蘭花的出口，今年可以創造 13 億美金的產值，大陸想跟我們競爭但爭不過我們，所以我們要思考，我們跟美國的貿易，即使有經過轉口貿易，經由大陸過去的情形，但我們跟美國之間是有很 unique 的貿易關係。

丁委員守中：我們可以看到，華碩可以創造 160 億美金，鴻海可以創造 200 多億美金，這都是我們的高科技產業，在這方面我們是利基的，所以說我們要看大，不要看小。如果美國提出這樣

具體、良心的建議，我們還是這樣的話，老實說，這不是在提升台灣的競爭力，而是在降低台灣的競爭力。兩岸的交流，不該是找藉口來禁止，應該是想辦法解決、想辦法突破才對，你們現在的心態就是找藉口來禁止，而不是想辦法來解決。

陳主任委員明通：委員的解讀可能有錯誤。

丁委員守中：以兩岸人民來往的方便度來說，今天台灣民眾去大陸，可以說是隨辦隨簽，而且投資的商人還可以辦理多次入境簽證。請教主委，大陸人士到台灣來，申請時間平均需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專業的審查……

丁委員守中：專業團體的考察要多久？

陳主任委員明通：據我的了解，大概要 1 個月。

丁委員守中：1 個月？對不起，至少要 1 個半月到 2 個月。現在實際的情形就是這樣，因為所有的程序走完就要 1 個半月。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改進，設法縮減到 1 個月。

丁委員守中：商務方面也一樣。

陳主任委員明通：商務很快。

丁委員守中：要 2 個星期。

陳主任委員明通：也有 1 個星期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是 2 個星期。

陳主任委員明通：那是平均數。

丁委員守中：一般民眾，即使是觀光，也要 7 到 10 天。由全聯會整批送件，大概需要 7 到 10 天這麼長的時間，可是台灣人民到大陸去卻是隨辦隨簽隨發，比較起來，我們政府的效率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說台灣人民到大陸去可以隨辦隨簽隨發，那應該是個案，一般說來也沒有這麼快。過去兩岸交流時，我們等證件也等很久，沒有隨辦隨好，大概要 1 個多星期。

丁委員守中：以前政治人物在機場是不能隨便加簽的，現在則是隨時都可以加簽。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些方面，台灣的限制太嚴了，主委願不願意在此承諾會設法改進？至少先縮短一半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如果要 1 個半月確實是有點長，我們會設法改進。

丁委員守中：可以縮短到多少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應該可以縮短到 1 個月。至於商務方面應該可以更有彈性，有些情形應該 1 個星期就可以了。

丁委員守中：現在是 2 個星期，主委是不是可以承諾，至少縮短一半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們會努力。另外，這還涉及到他提件之後，大陸方面還要立案，立案之後才能夠放……

丁委員守中：他們先立案才會提件。

陳主任委員明通：不是，是我們這邊可以之後，他們才會回去立案。

丁委員守中：我們核准簽證，這是我們主動，我們可以訂的，至於他來不來，那是他的事情。我們

這邊從申請到核准，一般人民是 7 到 10 天，商務人士是 2 個星期，專業團體的考察則是至少 1 個半月到 2 個月。現在主委能不能承諾，都可以縮短一半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的意思是我會努力，讓專業團體可以縮短到 1 個月。

丁委員守中：那麼商務人士呢？

陳主任委員明通：現在商務的，據我的了解，有的 1 個星期就可以了。

丁委員守中：現在是 2 個星期，所以主委是承諾 1 個星期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會盡力，視情況來改善。

丁委員守中：主委是不是承諾全都 1 個星期就可以？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承諾，但是我可以設法讓時程再縮短些。因為這還涉及到對岸，他們還要立案，立案之後要不要放等等，如果把他們的時間也算到我們這裡，那就不太公平了。

丁委員守中：14 日時陳水扁總統要求新內閣就兩岸包機跟大陸協商，不再提客運包機、常態化的包機，美方擺明了講，我們這是退步，他們不能理解我們為什麼要退步。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三個議題一直都在，總統一直提醒張院長，我上任之前總統也提過，我記得這三個議題一直在。可能講話時有時會稍微有點省略，但是這三個議題一直都在談，我們從來沒有省略哪一個。

丁委員守中：前不久大陸國台辦陳雲林主任接見台灣方面媒體負責人時說，有關開放大陸觀光客到台灣旅遊一事，經過 5 次的技術協商，但是台灣方面不回應大陸提出的建議，請問他們的建議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明通：北京方面不想放，他們有政治的考量，所以講這些話。我們也透過政治管道跟他們講，請他們不要設這些政治障礙。

丁委員守中：他們提了什麼建議？請主委把他們的建議講出來讓大家聽聽。

陳主任委員明通：當初協商時，雙方各自提出了自己的版本，他們也沒有回應我們的版本。他們的版本我們請他們改，他們改的也相當有限，他們才是沒有回應我們的版本，我們的版本正體字、簡體字都有。

丁委員守中：主委可不可以提個完整的報告，就協商的過程跟國會提個報告，這是應該的吧！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明通：這可能有困難，因為涉及到協商的……

丁委員守中：我們要了解是不是主委在阻擋。

陳主任委員明通：沒有，完全沒有。我也不斷呼籲大陸趕快再來談，而且也有動作出去。

丁委員守中：兩岸之間的交流不該是找藉口禁止，而是應該想辦法解決，想辦法溝通。

陳主任委員明通：我來就是要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丁委員，您剛才說協商的什麼事情要向國會報告？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本來就該如此，協商的進度、目前的進展，應該要向國會報告。